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19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0
日下午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5名，代表股份数量585,705,5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437,478,880股的40.745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名，代表股份数量494,546,543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34.403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21名，代表股份数量402,11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7.9736%；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92,431,418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43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53人，代表股份数量91,159,036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341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66,614,277	94.5953%	26,469,811	5.3662%	190,073	0.0385%
H股股东	48,658,270	52.6426%	43,348,548	46.8981%	424,600	0.4594%
全体股东	515,272,547	87.9747%	69,818,359	11.9204%	614,673	0.104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9,18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831%；反对票26,469,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186%；弃权票190,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66,613,677	94.5952%	26,470,311	5.3663%	190,173	0.0385%
H股股东	47,990,670	52.2980%	43,348,548	47.2393%	424,600	0.4627%
全体股东	514,604,347	87.9608%	69,818,859	11.9341%	614,773	0.105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17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825%；反对票26,47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191%；弃权票190,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

3、审议通过《关于荷兰赣锋对全资子公司Litio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3,040,088	99.9525%	44,700	0.0091%	189,373	0.0384%
H股股东	91,337,618	99.5355%	1,600	0.0017%	424,600	0.4627%
全体股东	584,377,706	99.8871%	46,300	0.0079%	613,973	0.104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5,60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票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66%；弃权票18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

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222,764,317	99.8924%	50,100	0.0225%	189,873	0.0851%
H股股东	91,337,618	99.5355%	1,600	0.0017%	424,600	0.4627%
全体股东	314,101,935	99.7884%	51,700	0.0164%	614,473	0.195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5,60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票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23%；弃权票189,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克赞律师、邹津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也不对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或其他中国法律以外的法律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根据规定送达了H股通函，上述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5名，代表股份数量585,705,5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437,478,880股的40.745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名，代表股份数量494,546,543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34.403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1名，代表股份数量402,11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7.9736%；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92,431,418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430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153人，代表股份数量91,159,036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3416%。

本次会议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均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赣锋锂业的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荷兰赣锋对全资子公司Litio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议案一致。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良彬回避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2、公司本次会议委托第三方单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指引（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